华泰财险家庭财产火灾爆炸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见释义）订立本保险合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自然人，以及政府部门、其他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的家庭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含承租人）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仅有坐落或存放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地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管理、使用的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下列家庭财产，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本保险合同所实际承保的保险标的，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家庭财产中选择及进行投保，并将所选择投保的财产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房屋主体和围护结构**（见释义）及**室内附属设备**（见释义）；

（二）室内装修：房屋内部的固定装饰和装置，包括**地板、墙壁和天花板**（见释义）、**厨房和卫生间设施**（见释义）以及**其他固定装饰**（见释义）；

（三）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2．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手机等其他类似电器；

3．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

4．服装、床上用品；

5．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见释义）。

（四）附属建筑物：

附属于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外部或独立于该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的**地下室**（见释义）及其室内财产、围墙、院门、车库、储物室、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露台、花园等，**具体附属建筑物需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下列财产未经投保人和保险人明确约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见释义）；

（二）连续 6 个月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三）木质结构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一）用作任何商业活动（民宿除外）或生产经营的任何物品，但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地址内使用的属于家庭财产且同时被保险人用于日常办公的设备除外；

（二）任何的经改造、变更使用性质后作为商业（见释义）（民宿除外）或工业（见释义）用途的房屋主体和围护结构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修、室内财产、附属建筑物；

（三）任何的机动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电动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无人驾驶航空器；

（四）任何的金钱（见释义）、现钞、票据、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

（五）任何的艺术品（见释义）、贵重物品（见释义）、贵金属（见释义）；

（六）任何的电子数据、软件或程序、图表、账册、技术资料、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等；

（七）任何的动物、植物、养殖及种植物；

（八）任何的土地或水；

（九）任何的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及违章、危险的房屋主体和围护结构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修、室内财产、附属建筑物，被保险人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见释义）；

（十）任何的日用消耗品、酒类、烟类、茶叶类、化妆护肤品；

（十一）任何的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品，非法存放、保存和保管的物品；

（十二）任何的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十三）任何的对建筑结构的调整（如拆除墙体、增加隔断等）、水电改造（重新布置电线、水管等）等的室内装修。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见释义）、**爆炸**（见释义）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因灾害蔓延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扩大，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家政服务人员、借住/暂住人员、寄居人员（见释义）或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保险标的的人士的故意、重大过失（见释义）、不诚实、犯罪、违法行为以及保管不善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夺；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生物或者化学事故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见释义）、海啸（见释义）及其次生灾害（见释义）；

（五）任何政府机构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占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见释义）；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在保险单所载地址因进行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动车充电（含电池单独充电）而引起的事故；

（八）因自然磨损、折旧、自然损耗、变质、霉烂、受潮、虫蛀、鼠咬、自燃（见释义）、烘烤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九）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暴雪、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崖崩、冰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

（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保险单载明地址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见释义）、损坏或折旧；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三）保险标的本身缺陷或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费用；

（四）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

（五）任何形式的罚款、罚金；

（六）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者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附属建筑物的使用性质（见释义）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指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见释义）。

第十三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免赔额（率）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及时缴付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

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按照约定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按照约定缴清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即使本保险合同生效，但对于在投保人缴清全部保险费之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形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损失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四）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五）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保险人**所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见释义），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视情形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标的的修理费用；

（二）当保险标的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现金价值；或以**替代产品**（见释义）更换受损的保险标的。

实际现金价值=**重置费用**（见释义）*（1-每月**折旧率**（见释义）*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月的，视为一月。

（三）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此标的对整对或整套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标的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标的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标的的**全部损失**（见释义）或损坏。

（四）在**保险人**已更换受损标的或支付了该标的的全部保险金额后，**保险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标的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保险标的交予**保险人**。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四条 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五条 室内装修、室内财产、附属建筑物和其他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房屋（包括房屋主体和围护结构（见释义）及室内附属设备（见释义））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该项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项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房屋（包括房屋主体和围护结构（见释义）及室内附属设备（见释义））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该项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项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室内装修、室内财产、附属建筑物和其他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并在保单中分项载明的家庭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七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已履行的赔偿金额进行相应扣减，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期起

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但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险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险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第四十七条所约定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第四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明知并未发生保险事故而仍提出索赔请求；**

（二）**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第四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对虚假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其他证据：

（一）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

（二）夸大损失程度。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二）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三）投保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词语具有特别含义，其定义解释以下列内容为准：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2．**房屋主体和围护结构：**非木质结构且特指房屋的主体结构（保障房屋安全与稳定的核心承重体系，包括地基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及围护结构（建筑物及房间各面的围挡构件，包括外墙、内外门窗、屋顶及吊顶（非承重）、隔墙隔断等。）。

3．**室内附属设备：**固定装置于房屋内部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供暖、供气、供水、供电的线路、设施和设备以及厨房、卫生的配套设备等。

4．**地板、墙壁和天花板：**通常包括各种材质的地板（如木地板、瓷砖地板等）、墙壁（墙面处理如墙面涂料或壁纸），以及天花板的装饰。

5．**厨房和卫生间设施：**厨房的装修包括橱柜、灶台、抽油烟机等固定设备；卫生间的装修包括洗手台、浴缸、马桶等设施。

6．**其他固定装饰：**如壁炉、地砖、地毯、灯具等，为了提升房屋居住舒适度和美观度而安装的装饰品或设备。

7．**其他生活用具：**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其他的实用器具，包括如下：

(1) 厨房用具：锅碗瓢盆、刀具、餐具、砧板、保温杯、饭盒、厨房小工具等；

(2) 卫浴用品：毛巾架、置物架、浴帘、马桶刷、浴室收纳、洗漱台配件等；

(3) 清洁工具：拖把、扫帚、吸尘器、垃圾桶、抹布、清洁桶、擦窗器等；

(4) 家居小件：窗帘、门帘、桌布、椅垫、靠垫、挂钟、装饰摆件（非贵重物品及艺术品）等；

(5) 其他：家庭用小型工具、晾衣架、梯子、熨衣板、针线盒、雨伞、雨具、宠物日常用品（非宠物本身）等。

8．地下室：是指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登记信息范围内的附属建筑物。

9．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是指那些专门为特定职业或专业活动设计的工具、设备或防护用品，旨在保护使用者免受伤害、提高工作效率和确保工作安全。这些用品通常具有特定的功能和技术要求，适用于特定的职业环境和工作任务。

10．商业：指商业经营活动（如：零售商用、商务办公、商务住宿餐饮、商务会展及其他服务等经营活动），但不包括民宿经营活动。

11．工业：指工业生产活动（如：工业、仓储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生产活动）。

12．金钱：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旅行票、旅游支票、通用的邮票、有价证券、储蓄凭据、溢价债券或其他可流转凭证。

13．艺术品：基于其历史、风格、艺术价值或收藏价值具有特定价值的美术品、工艺品、古董及收藏品等，包括但不限于：

(1) 家具；

(2) 字画、绘画、图画、蚀刻画、印画及相片；

(3) 挂毯及地毯；

(4) 手稿；

(5) 瓷器及雕塑；

(6) 属于收藏品的邮票或钱币；

(7) 金、银和镀金与镀银物品；

(8) 钟及气压计；

(9) 古玩、古书。

14．贵重物品：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宝石裸石、皮草、稀有金属及制品、高档名酒、高档手表（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等。

15．贵金属：指稀有、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氧化腐蚀、经济价值高的金属，多用于投资、储备、首饰、工业，通常包括：金（黄金）、银（白银）、铂（白金）、钯（钯金）等。

16．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1) 已知或即将发生的危险：这些财产处于已知的危险之中，或者即将面临危险事故的威胁。

(2) 随时可能发生危险事故：这些财产随时可能因为突发事件而遭受损失。

(3) 已被危险事故危及：这些财产已经被发生的危险事故所影响，存在直接的风险。

17．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保险人**对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18．爆炸：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管道燃气、液化气罐爆炸、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19．**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20．**寄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21．**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及行为。

22．**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23．**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24．**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2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26．**自燃**：是指保险标的在空气中没有外来火源的作用，靠自热或外热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27．**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或损失。

28．**改变房屋、附属建筑的使用性质**：将房屋、附属建筑物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29．**实际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30．**保险利益**：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31．**替代产品**：指与因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标的具有类似特征和规格的新的标的。替代产品无

须与已损失或损坏的标的完全一样。

32．重置费用：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税费、中介费。**

33．折旧率：指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保险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

(1) 室内装修：0.75%；

(2) 室内财产：1.5%。

34．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35．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36．未满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保险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